

● 全国中等税务学校试用教材

中国税制

《中国税制》编写组 编著

QUAN GUO ZHONG DENG
SHUI WU

XUE XIAO SHI YONG
JIAO 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中等税务学校试用教材

中 国 税 制

《中国税制》编写组 编著

主编 杨心锦

参编 周国川 胡 霞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 /《中国税制》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4. 8

全国中等税务学校试用教材

ISBN 7-5005-2567-2

I . 中… II . 中… III . 税收制度-中国-专科学校-教材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022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 7. 875印张158 000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50 030 定价: 4. 30 元
ISBN 7-5005-2567-2/F · 2431 (课)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为中等税务学校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税务系统职工中专学校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广东省税务学校杨心锦、扬州税务大学周国川、云南省财经学校胡霞。最后由主编杨心锦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国家税务总局职业技术教育税收编审小组对该书进行了审定，山西省税务学校郭平担任主审。我们同意该书作为试用教材出版。书中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年7月10日

绪　　言

税制，即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办法的总称。包括税收法规、条例、施行细则、稽征管理办法等等。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主要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的各种税法及税收条例；国务院颁布的各种税收条例及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各税的实施细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税务机关按照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制定的税收法规。其中税法、税收条例及税收暂行规定，是各税的基本内容。

我国社会主义税制是根据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制定的，现行的税制是在建国初期税制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发展而来的，从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到1953年税制修正；从1958年税制调整到1973年的税制简并，1984年利改税，税收制度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统一税法，实现公平税负，为各类企业的平等竞争，优胜劣汰创造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要求理顺和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以促进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要求以市场为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同时辅之以税收等必要的宏观调控，以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改革税收制度，坚持统一税法，公平税负，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税制，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原则，理顺分配关系，规范

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改革和完善税收制度。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在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税，对少量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最终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对生产原油、煤炭、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以及盐的企业普遍征收资源税。新的流转税制统一适用于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取消了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原来征收产品税的农、牧、水产品，改征农业特产税。把原来分所有制性质的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在统一计税标准和税率的基础上合并成为企业所得税，只对内资企业征收，仍然保留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下一步再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把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初步形成了所得税系的基本框架，基本达到了调整、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实现公平竞争的目标。其他税种的改革，一是取消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烧油特别税，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二是取消对外资企业、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三是将特别消费税并入起特殊调节作用的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四是屠宰税、筵席税下放地方；五是开征遗产税、证券交易税、土地增值税。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本着体现享用市政设施与纳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扩大范围，将城市维护建设税由原来按流转税额附加征收改为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的城乡维护建设税。改革土地使用税，提高税额，扩大征收范围，适当下放管理权限。继续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印花税。同时，还需开征社会保险税。初步形成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的税制体系。这一新体系的实行，对于进一步理顺

中央和地方的税收分配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合理增长，增强中央宏观调控能力，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的税收制度还在改革和完善的进程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收理论也在发展中。从税收工作实际和教学需要出发，建立《中国税制》这门学科，将我国现行的社会主义税制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进行研究和学习，对于进一步认识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充分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加强税务专业建设，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税收管理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税制》是税务专业的主要专业课之一，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和党的十四大提出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为基础，以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为指导，深刻领会现行税制的立法依据和政策精神，掌握现行税制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技能，熟练运用各税的计算方法，紧密联系税收工作实际，把握我国社会主义税制发展的趋势，为做好税收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目 录

第一篇 流 转 税 类

第一章 增值税.....	(4)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4)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0)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13)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7)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与征收	(20)
第二章 消费税	(30)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30)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32)
第三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33)
第四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	(40)
第五节 消费税的计算与征收	(46)
第三章 营业税	(53)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53)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5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6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	(64)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67)
第四章 关税	(70)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70)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制度	(72)
第三节 非贸易性进口物品的征税	(75)

第四节	船舶吨税	(77)
第五章	资源税	(80)
第一节	资源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80)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82)
第三节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目、税额	(83)
第四节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税收优惠	(94)
第五节	资源税的计算和征收	(95)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	(97)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作用	(97)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制度	(99)

第二篇 收 益 税 类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0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0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1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	(11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2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125)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3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3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35)
第三节	征税范围和计税依据	(13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14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149)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53)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5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15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15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规定和计算缴纳	(165)
第十章	农牧业税	(168)
第一节	农牧业税的特点、作用和政策原则	(168)
第二节	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172)
第三节	牧业税的征收制度	(176)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	(178)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181)

第三篇 财产税和行为目的税类

第十一章	财产税	(192)
第一节	房产税	(192)
第二节	契税	(194)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	(197)
第十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和城乡维护建设税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02)
第二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	(211)
第十三章	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	(215)
第一节	土地使用税	(215)
第二节	印花税	(218)
第十四章	屠宰税和筵席税	(225)
第一节	屠宰税	(225)
第二节	筵席税	(227)
附录一：	遗产税	(230)
附录二：	证券交易税	(235)

第一篇 流 转 税 类

流转税是以商品、劳务在生产或流通过程中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其中，商品流转额，指在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发生的货币金额，即商品销售收入额或购入商品支付金额。非商品流转额，指从事非商品生产经营的各种劳务活动而发生的货币金额，即提供劳务取得的营业收入额或取得劳务支付的货币金额。

流转税是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发展的产物。早在公元前八世纪即西周时出现的“关市之赋”，可以说是我国流转税的开端。以后随着工矿业和商业的日益发展，征税范围也随之扩大。历代王朝尽管所定的税名、征税范围、征税办法不尽相同，但流转税一类的税却都在征收。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央税，有关税、盐税、货物税、直接税四大类。其中，除对利润所得和财产等征收的直接税外，基本上都属于流转税系列的税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中国的税制结构，一直以流转税为主体。在1983年第一步利改税以前，对商品生产、商品流通领域所征的各种税，均占年度税收收入总额的80%以

上。1983年和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开征了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以及资源税之后，工商税收收入结构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流转税的税收收入，在工商税收收入总额中仍占60%以上。

我国流转税制的基本框架是在1984年全面改革工商税制时建立起来的，主要由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等税种构成。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和合理分权的原则，我国税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推行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在工业生产领域和批发零售商业普遍征收增值税，对少量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最终消费品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对生产原油、煤炭、金属、矿产品和非金属、矿产品以及盐的企业普遍征收资源税，对出售房地产取得的土地增值额征收土地增值税。这样，除海关征收的关税外，我国现行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以及具有流转税性质的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构成。

以商品、劳务在生产或流通中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而区别于其他税收体系的流转税，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 流转税以商品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这使流转税同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发生紧密的内在联系。商品经济的范围、商品流通的规模、商品流转环节等决定并制约着流转税的征收范围、收入规模、纳税环节、征收形式等。

(二) 流转税是对物税。它只就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征税，不考虑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劳务活动的个人情况、

纳税能力而作某些宽免和扣除，按同一标准和方法课征。

(三) 流转税容易转嫁。由于它是在商品生产和流通过程中征收，所以纳税人有可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把税负转嫁给消费者，或压低原材料购进价格，把税负转嫁给生产者。

第一章 增 值 税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一、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就其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所谓增值额就是指企业或其他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而在购入的商品（或取得的劳务）的价值额上增加的价值额。从理论上讲，它相当于社会总商品价值中由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 $V+M$ ）。因为社会总商品的价值是由物化劳动转移价值（C）和活劳动新创造的价值（ $V+M$ ）两部分组成，由于社会总商品的价格等于它的价值，而全社会各个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或提供劳务）所购入的商品（或取得的劳务）的金额之和，大体相当于社会总商品价值中C部分，因而从社会来看，全部商品和劳务的增值额大体等于从社会总商品的价值中扣除C部分的余额，即 $V+M$ 部分，也就是国民收入。就一个工业企业而言，由于增值额是从产品的价值中剔除为生产产品而外购的原材料等金额，因此，它相当于该企业的净资产值。对增值额的内容，具体可从以下两

个方面理解：

第一，就一个生产单位而言，增值额是这个单位商品销售收入额或经营收入额扣除非增值项目金额后的余额。这个余额，大体相当于这个单位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

第二，就一个商品的生产经营全过程来讲，不论其生产经营经过几个单位、几个环节，这个商品的最后的销售总值，应该等于该商品从生产到流通的各个环节的增值额之和。举例说明，某项商品从生产到流通经过四个环节，实现消费时的商品销售总额为 400 元，各个环节增值额和销售额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生产流通环节	销售额（元）	增值额（元）
原材料生产环节	100	100
产成品生产环节	150	50
批发环节	300	150
零售环节	400	100

从这个例子看出，该项商品的最后销售额与四个环节的增值额之和恰好相等。由此可见，一项商品的总值是由各环节的增值额组成的。

实际上，各国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的增值额同理论上讲的增值额往往不一致，这是由于各国政府根据各自的经济条件和财政政策，在税法中规定的扣除额，并不完全等于理论上的 C 的部分。由此而计算出来的增值额也就不完全等于 $V + M$ 。因此，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只是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

额，即法定增值额。由于各国规定的计算法定增值额和扣除范围不同，所以增值税分为“生产型”、“收入型”、“消费型”三种类型。

“生产型”增值税。它不允许扣除购入固定资产价值额，即不考虑生产经营过程中固定资产磨损的那部分转移价值。就整个社会来说，增值税的征税对象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所以称为“生产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它对购置用于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只允许将已提取的折旧价值额给予扣除。也就是对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其使用的磨损程度相应份额扣除，即将固定资产因磨损而转移的价值，分次地作为物化劳动消耗的价值进行扣除。这样，就整个社会来说，增值税的征税对象相当于国民收入，所以称为“收入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它是允许将购置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价值额。在购置的当期全部一次扣除。这些固定资产（劳动手段）虽然原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商品出售时都已征税，但是，当购置者作为固定资产使用时，允许其在购置的当期扣除这部分价值的已纳税金，就整个社会来说，这部分商品实际上没有征税，所以生产资料（即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都没有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实际上权限于消费资料，所以称为“消费型”增值税。

如前所述，一个国家采取哪种类型的增值税，是由其国家的经济政策和财政需要决定的。在经济发达的国家，多数采用“消费型”增值税。因为它可以通过增值税的征收，对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保护，具有刺激投资，加速设备更新，提

高资本有机构成的作用。发展中国家多数采用“生产型”或“收入型”增值税。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现状和国家财政的承受能力，目前我国采用的是“生产型”增值税。

增值税最早产生于法国，它是由法国财政部官员莫里斯·劳莱提出的。从其形成过程看，增值税是在原营业税的基础上经过演变改进而来的。因其在经济上能够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促进专业化协作，在财政上能够体现合理负担的精神，稳定财政收入，因而很快为世界各国所推崇。目前，已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增值税，逐渐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大税种。

增值税是我国税收体系中的一个新税种。它是为适应国民经济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在借鉴国外增值税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经过试行和不断改革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1979 年，我国开始选择部分城市对农业机具、机器机械等行业进行增值税试点，1983 年起在全国的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中试行。1984 年改革税制，把增值税从原工商税中分离出来，独立设置税种，并逐步扩大征税范围。1993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对增值税进行了重大改革。

二、增值税的特点

增值税之所以能迅速地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采用，并在我国得到充分发展，这是由其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一) 增值税只就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的增值部分征税，不重复征税，具有税收负担上的公平性、合理性。